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則

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0 日台技(四)字第 0930140151 號函核備
93.09.29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2 年 9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20139536 號函核備
97.03.18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22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8 月 4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9103 號函核備
100.10.20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98345 號函核備
103.03.03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1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34943 號函核備
103.03.03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1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34943 號函核備
104.10.05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44330 號函備
104.12.07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15885 號函備查
108.1.23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設五年制日間部。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生

- 第三條 本校招收新生、轉學生，應於招考前由本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據以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招生。
- 第四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新入學僑生或外籍新生，已逾上課時間三分之一始到校上課者，應予隨班聽講，其學期成績及格者，次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 第六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或相關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補填，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三章 註冊

- 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舊生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應依照學生註冊請假辦法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註冊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新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或依兵役法規定役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尚未到校註冊，且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論。
-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選課、抵免學分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規定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之學分數不予採計；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五年制日間部後二學年修習學分，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五年制日間部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憑學生證到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之規定同在校生辦理。超過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 第十五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為五年，其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五章 轉學

- 第十七條 本校日間部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得於各學期由本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招收轉學生。
-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者，未成年者需由其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辦理，並以書面

申請。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十九條 他校同學制年級之學生，未達退學規定申請轉學本校者，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條 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年制招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不受科別限制；招收二年級第二學期、三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轉學生，應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科組為限；招收四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五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應以性質相同科組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十二條 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互相轉學。

第二十三條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一經發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回本校就讀。

第六章 轉科

第二十四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主任核准，並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五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三年級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二、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二十五條 轉科申請通過後，若發現與本身興趣不合，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科組就讀。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

第七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日期末成績以零分計。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

累計以二年為限。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二條 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含假日)，為培育學生向學精神，除了重大疾病外，不得申請休學，學生於期末考試後，成績尚未結算前，不得申報休學或轉學。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七、自請退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仍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處分。

第三十五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四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依本學則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

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三十七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是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在校生並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而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三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第四十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體育學分另計。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及勞作教育五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計分法，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次計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 一、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BCDE 代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四十三條 在學生成績之登錄，以線上加退選結果為憑，延修生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

憑。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總積分。
- 四、以總積分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
-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總積分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四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書面申請提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更正。

第四十六條 本校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期中與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而未參加考試，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
- 二、期末考補考應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請課務組統一辦理。

第四十七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及不可抗拒之事故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並不得再予補考。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及畢業成績均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學生之必修勞作教育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五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考試規則予以適當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各種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提起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期或訴願程序結束。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註冊，且至少選修一門科目，亦得申請休學，免辦註冊。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但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符合各教學單位規定畢業門檻。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五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應詳細登記學生之學號、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者其國籍、護照號碼；僑生者其僑居地、旅行證件暨入出境證件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學籍資料。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本校應永久保存。

第五十六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件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七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辦理。

已畢業學生申請更改前項資料時，本校應於學位（畢業）證書正本空白處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五十八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退學學生、畢業生之資料，由各科（組）及教務處負責審核，並分由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

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